



01

### 行业动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银行保险机构数 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 意见

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统筹建设融资信用服 务平台、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消费金融 公司管理办法》

上海市政府网站公布《关于印发<上海市加 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 打造绿色低碳 供应链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银团贷款业务管 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02

# 行业新规

《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公 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03

### 研究文章

《跨境贷款市场的最新法律和监管发展》-金 杜律师事务所

《快评<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金杜律师事务所

《投资者角度速览消费金融公司新规》-方达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律师协会银行专业委员会



### 行业动态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规范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促进数据合理开发利用、稳步提升 金融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金融监管总局制定了《银 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一 是明确数据安全治理架构。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建立数据安全责任制,指定归口管理部门 负责本机构的数据安全工作;按照"谁管业务、谁管业务数据、谁管数据安全"的原则,明 确各业务领域的数据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数据安全保护管理要求。二是建立数据分类分 级标准。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制定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建立数据目录和分类分级规范, 动态管理和维护数据目录,并采取差异化的安全保护措施。三是强化数据安全管理。要 求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国家数据安全与发展政策要求,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建立数据安全管 理制度和数据处理管控机制,在开展相关数据业务处理活动时应当进行数据安全评估。 四是健全数据安全技术保护体系。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建立针对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 联网、物联网等多元异构环境下的数据安全技术保护体系,建立数据安全技术架构,明 确数据保护策略方法,采取技术手段保障数据安全。五是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要求银行 保险机构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应按照"明确告知、授权同意"的原则实施,并履行必要的告 知义务;收集个人信息应限于实现金融业务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共享 和对外提供个人信息时,应取得个人同意。六是完善数据安全风险监测与处置机制。要 求银行保险机构将数据安全风险纳入本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数据安全风险监测、 风险评估、应急响应及报告、事件处置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有效防范和处置数据安 全风险。七是明确监督管理职责。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银行保险 机构数据安全保护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开展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依法对银行保险机 构数据安全事件进行处置。对违反《办法》要求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目前,《办法》 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各界反馈意见,金融监管总局将对《办法》进一步修改 完善, 并适时发布。

#### • 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统筹建设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

2023年3月22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的举措,听取关于优化房地产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国际邮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靠港补给的规定(草案)》。会议指出,建设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要立足重要金融基础设施的定位,加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统一规划、优化整合和信息共享,并与现有征信体系等做好衔接,加快完善数据的权属、安全、交易等基础制度,夯实数据开发开放和流通使用的制度基础。对于房地产产业,要进一步优化房地产政策,持续抓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进一步推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落地见效,有效激发潜在需求,加大高品质住房供给,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行业动态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消费金融公司监管,防范金融风险, 优化金融服务,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了《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办法》),4月18日起施行。《办法》共十章、79条。主要修订内容如 下: 一是提高准入标准。提高主要出资人的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标准, 以及最低持股 比例要求、强化主要出资人的股东责任、提高具有消费金融业务管理和风控经验出资人 的持股比例,促进其更好发挥专业与风控作用;提高消费金融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 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二是强化业务分类监管。区分基础业务和专项业务范围、取消非主 业、非必要类业务,严格业务分级监管。适当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股东流动性支持能力。 三是加强公司治理监管。全面贯彻近年来出台的关于公司治理、股东股权、关联交易和 信息披露等方面监管法规和制度要求,结合消费金融公司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特点, 明确了党的建设、"三会一层"、股东义务、薪酬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管 要求。四是强化风险管理。明确关于消费金融公司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优化增设部分监管指标,健全市场退 出机制。五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压实消费金融公司消保主体责 任,健全完善消保工作的各项机制,加强对合作机构规范管理,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 益。《办法》修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金融监管、防控金融风险、完善机 构定位、促进扩大消费的重要举措,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强化监管,践行金融的政治性 和人民性, 指导消费金融公司做好《办法》实施工作, 坚守专业化消费信贷功能定位, 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积极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实现高质量发展。

### • 上海市政府网站公布《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 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行动方案》提出以国家公布的核算规则标准之外且本市企业集聚度高、供应链带动性强的产品为重点,先行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研究和标准研制,将制定实施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碳足迹相关计量规范和技术标准;将建立完善碳足迹数据库管理服务体系,发布钢铁、石化化工、汽车等细分行业领域产品碳足迹数据库;推进实施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加快推进本市重点领域和成熟行业率先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和碳效评价试点;加快培育专业服务机构;推动碳足迹国际国内衔接互认;推进重点工业企业实施节能降碳"百一"行动,实施重点用能设备和系统能效提升工程,等等。

### 行业动态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和监管,推动银团贷款业务规范健康发展,国家金 融监督管理总局对《银团贷款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 《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正式向社会公开 征求意见。2011年原银监会发布《指引》以来,银团贷款业务稳步发展,成为金融服务 实体经济、支持大型客户和项目融资的重要方式。但随着市场环境变化... 《指引》已不 能完全适应当前银团贷款业务发展的需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考虑国内实际状况 和学习借鉴国际成熟经验的基础上,对《指引》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修订。 了《指引》的整体架构,共分为八章六十二条,包括总则、银团成员、银团贷款的发起 和筹组、银团贷款合同、银团贷款管理、银团贷款转让交易、监督管理和附则等部分。 与现行《指引》相比,《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监管导向,丰富了银团筹组模式,优化分 销比例和二级市场转让规则,规范银团贷款收费,并对银团贷款管理提出了更为系统化 的要求。修订《指引》是完善商业银行贷款业务管理的重要举措,体现了问题导向、守 正创新、统筹兼顾的原则,能够有效推动商业银行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金融供 给的同时,强化同业合作、有效防范化解信用风险。下一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 根据社会各界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办法》,并适时发布实施。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发布日期: 2024.03.22

为进一步优化完善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和监管,推动银团贷款业务规范健康发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银团贷款业务指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现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 意见:

一、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gzzx@cbirc.gov.cn,并请在邮件标题中注明"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5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法规司(100033),并请在信封上注明"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0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3月22日

#### 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银团贷款业务,分散授信风险,推动银行同业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经营贷款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

本办法所称银团贷款是指由两家或两家以上银行依据同一贷款合同,按约定时间和比例,通过代理行向借款人提供的本外币贷款或授信业务。

本办法所称分组银团贷款是指银团成员通过贷款分组,在同一银团贷款合同中向客户提供不同期限或者不同种类贷款的银团贷款操作方式。同一组别的期限、利率、用途等贷款条件应当一致。

**第三条**银行开办银团贷款业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坚持平等互利、公平协商、诚实履约、风险自担的原则。



**第四条** 开办银团贷款业务的银行应当依据本办法,结合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制定银团贷款管理制度,建立与银团贷款业务风险相适应的管理机制,并指定相关部门负责银团贷款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银行开展银团贷款业务,要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强化穿透管理,控制客户集中度,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大额贷款,鼓励采取银团贷款方式:

- (一) 大型集团客户、大型项目融资和大额流动资金融资;
- (二) 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超过一级资本净额2.5%的大额风险暴露;
- (三)单一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超过贷款行资本净额15%的;
- (四) 借款人以竞争性谈判选择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项目融资的。

各地银行业协会可以根据以上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辖内会员银行共同确定 银团贷款额度的具体下限。

第六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银团贷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银行业协会依据本办法,负责制定银团贷款行业自律规则、发布银团贷款合同示范文本等行业自律工作。地方银行业协会在本地区开展相关自律工作。

#### 第二章 银团成员

**第七条** 参与银团贷款的银行均为银团成员。银团成员应按照"信息共享、独立审批、自主决策、风险自担"的原则自主确定各自授信行为,并按实际承担份额享有银团贷款项下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八条** 按照在银团贷款中的职能和分工,银团成员通常分为牵头行、代理行和参加行等 角色,并可交叉担任。

**第九条** 银团贷款牵头行是指经借款人同意,负责发起组织银团、分销银团贷款份额的银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设计银团融资结构、制定分销方案、发起和筹组银团贷款、分销银团贷款份额;
- (二)对借款人进行贷前尽职调查,草拟银团贷款信息备忘录,向潜在的参加行推荐,及时跟进分销进度并告知借款人;
  - (三) 代表银团与借款人谈判确定银团贷款条件;

- (四) 代表银团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起草银团贷款法律文本;
- (五)组织银团成员与借款人签订书面银团贷款合同;
- (六) 银团贷款合同确定的其他职责。

牵头行应当具有健全的业务规程、相应的业务能力和熟悉业务的专业人员。

根据银团规模、组团和分销情况,银团接受借款人委托,可在银团内部增设副牵头行、联合牵头行等角色、并按照本办法和银团贷款合同协助牵头行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按照牵头行对贷款最终安排额所承担的责任,银团牵头行分销银团贷款可以分为全额包销、部分包销和尽最大努力推销三种类型。

**第十一条** 单家银行担任牵头行时,其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少于银团融资总金额的15%;分销给其他银团成员的份额原则上不得低于30%。

银行按照本办法开展转让交易的,不得突破前款规定。

**第十二条** 银团代理行是银团贷款的管理行,按照银团贷款合同约定进行银团贷款事务管理和协调活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督促借款人落实贷款条件、提供贷款或办理其他授信业务;
- (二) 办理银团贷款的担保手续, 负责担保物的日常管理工作;
- (三)制定账户管理方案,开立专门账户管理银团贷款资金,对专户资金的变动情况进行逐笔登记,建立台账;
- (四)根据约定用款日期或借款人的用款申请,按照银团贷款合同约定的承贷份额比例,通知银团成员将款项划到指定账户;
- (五)划收银团贷款本息和代收相关费用,并按承贷比例和银团贷款合同约定及时划转 到银团成员指定账户;
- (六)负责银团贷款资金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和贷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定期向银 团成员通报;
- (七)密切关注借款人财务状况,对贷款期间发生的企业并购、股权分红、对外投资、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等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重大事项,在获悉后尽早通知银团成员;
- (八) 在借款人出现违约事项时,及时组织银团成员对违约贷款进行清收、保全、追偿或其他处置;



- (九) 负责组织召开银团会议, 协调银团成员之间的关系;
- (十) 接受各银团成员不定期的咨询与核查, 办理银团会议委托的其他事项等。

**第十三条** 代理行由牵头行在银团筹组阶段指定或者经银团成员协商确定。银团代理行应 当代表银团利益,借款人的关联机构不得担任代理行。

对结构比较复杂的银团贷款,可以根据代理行工作职责,在银团内部增设结算代理行、 担保代理行等角色,按照银团贷款合同约定开展相应贷款管理工作。承担同一事务的代 理人只能由一家银行担任。

第十四条 代理行应当具备履行银团贷款管理职责的业务能力和专业人员。

代理行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因代理行行为导致银团利益受损的,银团成员有权根据银团贷款合同约定的方式更换代理行,并要求代理行赔偿相关损失。

**第十五条**参加行是指接受牵头行邀请,参加银团并按照协商确定的承贷份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银行。参加行应当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划拨资金至代理行指定的账户,参加银团会议,做好贷后管理,了解掌握借款人日常经营与信用状况的变化情况,及时向代理行通报借款人的异常情况。

**第十六条** 分组银团贷款一般不超过三个组别,且各组别原则上有两家或者两家以上银行参加。

分组银团贷款应当设置统一的代理行。

第三章 银团贷款的发起和筹组

**第十七条** 银团贷款由借款人发起。牵头行应当与借款人谈妥银团贷款的初步条件,并获得借款人签署的银团贷款委任书。

**第十八条** 牵头行应当按照授信工作尽职的相关要求,对借款人或贷款项目进行贷前尽职调查,编制银团贷款信息备忘录。

为提高银团贷款信息备忘录等银团贷款资料的独立性、公正性和真实性,牵头行可以聘请外部中介机构或者相关技术专家负责评审编写有关信息及资料、出具意见书。

第十九条 牵头行在编制银团贷款信息备忘录过程中,应如实向潜在参加行披露其知悉的借款人全部真实信息。牵头行在向其他银行发送银团贷款信息备忘录前,应要求借款人审阅该银团贷款信息备忘录,并由借款人签署"对信息备忘录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声明。必要时,牵头行也可以要求担保人审阅银团贷款信息备忘录并签署上述声明。



**第二十条** 银团贷款信息备忘录由牵头行分发给潜在参加行,作为潜在参加行审贷和提出 修改建议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牵头行与借款人协商后,向潜在参加行发出银团贷款邀请函,并随附贷款条 件清单、信息备忘录、保密承诺函、贷款承诺函等文件。

**第二十二条** 收到银团贷款邀请函的银行,在全面掌握借款人相关信息,独立评估借款人信用状况的基础上,自主做出是否参加银团贷款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牵头行应根据潜在参加行实际反馈情况,合理确定各银团成员的贷款份额。 在超额认购或认购不足的情况下,牵头行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或与借款人协商后重新确 定各银团成员的承贷份额。

**第二十四条** 在牵头行有效委任期间,银团成员中其他未获委任的银行不得与借款人就同一项目进行委任或开展融资谈判。

#### 第四章 银团贷款合同

**第二十五条** 银团贷款合同是银团成员与借款人、担保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协商后 共同签订,主要约定银团成员与借款人、担保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本。银团贷 款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 (一) 当事人基本情况;
- (二) 定义及解释;
- (三)与贷款有关的约定,包括贷款金额与币种、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贷款用途、支付方式、还款方式及还款资金来源、贷款担保组合、贷款展期条件、提前还款约定等;
  - (四) 银团各成员承诺的贷款额度及贷款划拨的时间;
  - (五)提款先决条件;
  - (六)费用条款;
  - (七) 税务条款;
  - (八) 财务约束条款;
  - (九) 非财务承诺,包括资产处置限制、业务变更和信息披露等条款;
  - (十) 贷款转让;
  - (十一) 讳约事件及处理;

(十二) 适用法律;

(十三) 其他约定及附属文件。

**第二十六条** 银团成员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可以在银团贷款合同中约定,也可以另行签订银团内部协议等文件加以约定。

银团成员间权利义务关系主要包括:银团成员内部分工、权利与义务;银团贷款额度的分配和转让;银团会议的议事规则;银团成员的退出和银团解散;违约行为及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银团成员认为有必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银团成员应严格按照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划付贷款款项,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借款人应严格按照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保证贷款用途,及时向代理行划转贷款本息,如实向银团成员提供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银行开展银团贷款业务可以依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制定的银团贷款合同示范文本、前端文件示范文本等,制定银团贷款合同和相关文件。

#### 第五章 银团贷款管理

**第三十条** 银团贷款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由代理行负责。代理行应在银团贷款存续期内跟踪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开展担保物管理、账户管理、贷款归集发放、本息回收等工作。

银团贷款应由代理行统一进行贷款归集、发放和回收,严禁各银团成员越过代理行直接 进行贷款发放、回收。代理行不得截留或者挪用借款人归还的银团贷款资金。

**第三十一条** 代理行发现银团贷款可能出现的问题,应当尽快通报银团成员。银团成员发现有损银团利益的问题应当及时告知代理行,由代理行向其他银团成员通报。

**第三十二条** 银团贷款存续期间,银团会议由代理行负责定期召集,或者根据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由一定比例的银团成员提议召开。

**第三十三条** 银团会议的主要职能是讨论、协商银团贷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主要包括修改银团贷款合同、调整贷款额度、变更担保、变动利率、终止银团贷款、通报企业并购和重大关联交易、认定借款人违约事项、贷款重组和调整代理行等。

**第三十四条** 银团成员在办理银团贷款业务过程中发现借款人有下列行为,代理行应当根据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负责召集银团会议,追究其违约责任,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借款人及其担保人:



- (一) 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被证实无效;
- (二) 未能履行和遵守贷款合同约定的义务;
- (三) 未能按贷款合同规定支付利息和本金;
- (四) 以假破产等方式逃废银行债务;
- (五) 贷款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第三十五条** 银团贷款出现违约风险时,代理行应当根据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负责及时召集银团会议,并可成立银团债权委员会,对贷款进行清收、保全、重组和处置。必要时可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银团成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协助。

**第三十六条** 借款人发生违约,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所欠贷款的,银团成员应当按照其贷款余额所占比例受偿。银团贷款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银团贷款存续期间,银团成员原则上不得在银团之外向同一项目提供有损银 团其他成员利益的贷款或其他授信。

**第三十八条** 银团成员在开展银团贷款业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对银团造成损害的,依照法律规定和银团贷款合同约定承担民事责任:

- (一) 牵头行或者代理行未按照合同履行贷款调查、管理职责的;
- (二)银团成员收到代理行按合同规定时间发出的通知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限足额划付款项的;
  - (三) 银团成员擅自提前收回贷款或违约退出银团的;
  - (四) 不执行银团会议决议的;
  - (五) 借款人归还银团贷款本息而代理行未如约及时划付银团成员的;
  -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银团贷款合同的行为。

银团成员之间的上述纠纷,不影响银团与借款人所定贷款合同的执行。

**第三十九条** 银行向大型集团客户发放银团贷款,应当注意防范集团客户内部关联交易及 关联方之间相互担保的风险。对集团客户内部关联交易频繁、互相担保严重或者开展集 合资金运作的,应当加强对其资信的审核,并严格控制贷款发放。



**第四十条** 商业银行开展银团贷款业务时,可以对提供银团筹组、包销安排、贷款承诺、银团事务管理等服务收取费用,银团贷款收费应纳入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

**第四十一条** 银团贷款收费应当遵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按照"自愿协商、公平合理、公开透明、质价相符、息费分离"的原则,由银团成员和借款人协商确定,并在银团贷款合同或费用函中载明。

银行应当完善定价机制,明确内部执行标准,建立内部超限额审核机制,向借款人充分揭示和披露费用构成、计费标准、计费方式等信息。

**第四十二条** 银团贷款收取的费用应当由借款人支付,相关费用仅限为借款人提供相应服务的银团成员享有,并确保公平合理。

第四十三条 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借款人收取银团服务费用:

- (一) 一家法人银行的不同分支机构共同向企业发放贷款;
- (二) 假借银团贷款名义, 但未实质提供银团服务;
- (三) 未按照约定履行银团筹组或者代理职责;
- (四) 违反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牵头行不得向银团成员提出任何不合理条件,不得借筹组银团贷款向银团成员或借款人强制搭售其他金融产品、强制提供其他服务或以其他服务名义收取费用。

#### 第六章 银团贷款转让交易

**第四十五条** 银团贷款转让交易是指银团贷款项下的贷款人作为出让方,将其持有的银团 贷款余额转让给作为受让方的其他贷款人或第三方,并由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的交易。

**第四十六条**银行可以将其持有的银团贷款部分转让,但限于将未偿还本金和应收利息一同按比例拆分转让。

**第四十七条**银行转让银团贷款的,应当优先转让给其他银团成员;如其他银团成员均无意愿接受转让,转出方可转让给银团成员之外的银行。

受让方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享有银团贷款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银团贷款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八条** 银团贷款转让应当严格遵守真实性、洁净性等原则,确保实现资产的真实转让、风险的真实转移。严禁通过签订回购协议等方式规避监管。



第四十九条 转让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根据转让标的、市场等情况自行协商、自主定价。

**第五十条** 转让交易的出让方应当确保与转让标的相关的贷款合同及其他文件已由各方有效签署,其对转让的份额拥有合法的处分权,且转让标的之上不存在包括债务人抵销权在内的任何可能造成转让标的价值减损的其他权利。

出让方应当为转让交易之目的向受让方充分披露信息,不得提供明知为虚假或具有误导性的信息,不得隐瞒转让标的相关负面信息。

**第五十一条**转让交易的受让方应当按照转让合同的约定,受让转让标的并支付转让价款,不得将出让方提供的相关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目的,或违反保密义务使用该信息。

**第五十二条** 代理行应当按照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转让交易相关义务; 其他银团成员、担保人等相关各方应当按照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协助转让交易的顺利进行。

**第五十三条** 银团贷款转让完成后,转让双方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转移确认,并作相应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

出让方和受让方的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大额风险暴露等监管指标的计算,应当按 照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第五十四条** 银团贷款转让应当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登记流转平台进行事前集中登记,并开展转让交易。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关于银团贷款转让的未尽事项,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信贷资产转让有关监管规定执行。

开展银团不良贷款转让的,适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不良贷款转让相关监管规定。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银行应当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送银团贷款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

中国银行业协会及地方银行业协会可以收集银团贷款有关信息,具体内容与会员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十七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团贷款业务的监督管理,采取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方式。

**第五十八条** 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者给予 行政处罚。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银团贷款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六十条** 村镇银行原则上不得参与发放银团贷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开展银(社)团贷款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银团贷款业务指引》(银监发〔2011〕85号) 同时废止。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 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发布日期: 2024.03.22

为规范银行业保险业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金融安全,促进数据合理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一、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 ybsabf@cbirc.gov.cn。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5号(100033), 并请在信封上注明"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3月22日

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及依据)

为规范银行业保险业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金融安全,促进数据合理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理财公司适用本办法。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第三条 (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数据,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数据处理,是指对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共享、转移、公开、删除、销毁等。

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对数据处理活动和数据应用场景进行管理与控制,确保数据始终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数据主体,是指数据所标识的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 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大数据平台,是指以处理海量数据存储、计算、分析等为目的的基础设施,包括数据统计分析类的平台和大数据处理类平台(如数据湖、数据仓库等)。

#### 第四条 (数据安全监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银行业保险业数据安全的监督管理,制定并发布监管规章制度,对银行保险机构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五条 (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与本机构业务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和应用场景的安全保护机制,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与处置,保障数据开发利用活动安全稳健开展。银行保险机构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基础上,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 第六条 (保护原则与目标)

银行保险机构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政治安全、金融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 第七条 (数据开发利用)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数据创新应用力度,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提升金融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创新普惠金融服务模式、增强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

#### 第八条 (持续提升)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持续跟踪新兴数据开发利用和科技发展前沿动态,有效应对大数据应 用与科技创新可能产生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道德风险,防止数据与科技被误用、 滥用。

#### 第二章 数据安全治理

#### 第九条 (数据安全治理架构)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覆盖董(理)事会、高管层、数据安全统筹、数据安全技术保护 等部门的数据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机制,落实资源保障。

#### 第十条 (数据安全责任制)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数据安全责任制,党委(党组)、董(理)事会对本单位数据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银行保险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数据安全的领导为直接责任人,明确各层级负责人的责任,明确违规情形和责任追究事项,落实问责处置机制。

#### 第十一条 (数据安全归口管理部门)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指定数据安全归口管理部门,作为本机构负责数据安全工作的主责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织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原则、规划、制度和标准。
- (二) 组织建立和维护数据目录,推动实施数据分类分级保护。
- (三)组织开展数据安全评估和审查。
- (四)统筹建立数据安全应急管理机制,组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与处置。
- (五) 组织开展数据安全宣贯培训、提升员工数据安全保护意识与技能。
- (六)建立和维护内部数据共享、外部数据引入、数据对外提供、数据出境的统筹管理机制,牵头对外部数据供应商进行安全管理,统筹大数据应用、数据共享项目的安全需求管理。
  - (七) 向党委(党组)、董(理)事会、高管层报告数据安全重要事项。
  - (八) 其他须统筹管理的数据安全工作事项。

#### 第十二条 (业务部门)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谁管业务、谁管业务数据、谁管数据安全"的原则,明确各业务领域的数据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数据安全保护管理要求。

#### 第十三条 (风险合规与审计部门)

银行保险机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审计部门负责将数据安全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控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审计、监督检查与评价、督促问题整改和开展问责。

#### 第十四条 (数据安全技术保护部门)

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部门是数据安全的技术保护主责部门, 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建立数据安全技术保护体系,建立数据安全技术架构和保护控制基线,落实技术保护措施。
  - (二) 制定数据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制度, 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技术风险评估。
- (三)组织开展信息系统的生命周期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在需求、开发、 测试、投产、监测等环节得到落实。
- (四)建立数据安全技术应急管理机制,组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技术监测、预警、通报与处置,防范外部攻击行为。
  - (五) 组织数据安全技术研究与应用。

#### **第十五条**(数据安全文化建设)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良好的数据安全文化,开展全员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数据 安全保护意识和水平,形成全员共同维护数据安全和促进发展的良好环境。

#### 第三章 数据分类分级

#### 第十六条 (总体要求)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建立数据目录和分类分级规范,动态管理和维护数据目录,采取差异化安全保护措施。

#### 第十七条 (数据分类)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机构业务及经营管理过程中获取、产生的数据进行分类管理,数据类型包括客户数据、业务数据、经营管理数据、系统运行和安全管理数据等。

#### 第十八条 (数据分级)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和敏感程度,将数据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其中,一般数据细分为敏感数据和其他一般数据。

核心数据是指对领域、群体、区域具有较高覆盖度或者达到较高精度、较大规模、一定深度的重要数据,一旦被非法使用或者共享,可能直接影响政治安全、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

重要数据是指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者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的数据,一旦被泄露或者篡改、损毁,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

敏感数据是指,一旦被泄露或者篡改、损毁,对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利益有一定影响,或者对组织自身或者公民个体造成重要影响的数据。

除以上数据之外的数据为其他一般数据。

#### 第十九条 (动态调整)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数据安全级别的时效管理,建立动态调整审批机制,当数据的业务属性、重要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生变化,导致原安全级别不再适用的,应当及时动态调整。

#### 第四章 数据安全管理

#### 第二十条 (管理体系)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数据安全与发展政策要求,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制定数据安全保护策略。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责任分工,建立包括数据处理全生命周期管控机制,落实保护措施。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数据外部引入或者合作共享、数据出境等,制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 第二十一条 (数据资产管理)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企业级数据架构,统筹开展对全域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建立数据 资产地图,以数据分类分级为基础明确数据保护对象,围绕数据处理活动实施安全管理。

#### 第二十二条 (数据安全评估)

银行保险机构在处理敏感级及以上数据的业务活动时,或者开展数据委托处理、共同处理、转移、公开、共享等对数据主体有较大影响的活动时,应当事先开展数据安全评估。数据安全评估应当根据数据处理目的、性质和范围,按照法律法规和伦理道德规范要求,分析数据安全风险和对数据主体权益影响,评估数据处理的必要性、合规性,评估数据安全风险及防控措施的有效性。

#### 第二十三条 (数据服务管理)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企业级数据服务管理体系,制定数据服务规范,建立专职数据服务团队,统筹内外部数据加工、分析,实施数据服务需求分析、服务开发、服务部署、服务监控等活动。

#### 第二十四条 (数据收集)

银行保险机构收集数据应当坚持"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明确数据收集和处理的目的、方式、范围、规则,保障收集过程的数据安全性、数据来源可追溯。银行保险机构不得超出数据主体同意的范围向其收集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银行保险机构向其他银行保险机构收集行业重要级及以上数据,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同意。

#### 第二十五条 (数据收集)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以信息系统为数据收集的主要渠道,限制或者减少其他渠道、临时性数据收集。

银行保险机构停止金融业务或者服务后,应当立即停止相关数据收集或者处理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二十六条 (外部数据采购)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外部数据采购、合作引入的集中审批管理制度,纳入外包风险管理体系进行统筹管理,统筹建立数据需求、安全评估、收集引入、数据运维、登记备案和监督评价管理机制,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评估数据提供者的安全保障能力及其数据安全风险,明确双方数据安全责任及义务。

#### 第二十七条 (数据加工)

银行保险机构开展敏感级及以上数据清洗转换、汇聚融合、分析挖掘等数据加工活动时,应当采用匿名化、去标识化或者其他必要安全措施保护数据主体权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数据汇聚融合衍生敏感级及以上数据,或者导致数据安全级别变化的,应当及时评估、调整安全保护措施。

#### 第二十八条 (数据使用)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业务必要授权"原则,对敏感级及以上数据严格实施授权管理,制定数据访问闭环管理机制,并对数据访问行为实施审计。确因业务需要从生产环境提取数据的,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批程序,并明确数据使用或者保存期限。

银行保险机构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时,要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密码保护等制度要求。

#### 第二十九条 (数据共享及集团内部共享)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数据共享使用进行集中安全管控,明确企业级数据共享策略,评估数据共享使用的必要性、合规性、安全性及伦理道德规范的符合度。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银行母行、保险集团或者母公司与其子行、子公司数据安全隔离的"防火墙",并对共享数据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银行保险机构与其母行、集团,或者其子行、子公司共享敏感级及以上数据,应当获得数据主体的授权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以数据主体拒绝同意共享敏感数据而终止或者拒绝单家子行、子公司对其提供金融服务,所共享数据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 第三十条 (数据委托处理)

银行保险机构在委托处理数据时,应当明确所涉数据外部使用和处理的条件、场景、方式。委托处理数据时,应当以合同协议方式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数据范围、保护措施、双方的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以及受托方返还或者删除数据的方式等,对数据处理活动进行记录和审计,可对外公开披露的数据除外。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要求受托方在未取得其同意时,不得转委托其他主体处理数据,不得对外共享数据,不得加工、训练、挪用数据,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处理数据以谋取合同或者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

#### 第三十一条 (外包管理)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数据委托处理纳入信息科技外包管理范围,在实施过程中不得将信息科技管理责任、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外包,涉及信息科技战略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内部审计及其他有关信息科技核心竞争力的职能不得外包。

#### 第三十二条 (数据共同处理)

银行保险机构与第三方机构进行数据共同处理时,应当按照"业务必要授权"原则制定方案并采取有效技术保护措施确保数据安全,并以合同协议方式明确双方在数据处理过程中的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

#### 第三十三条 (数据转移)

银行保险机构因兼并、重组、破产等需要转移数据,应当明确数据转移内容,通过协议、 承诺等方式约定数据接收方全面承接对应数据的安全保护义务,通过公告等方式告知数 据主体。数据转移应当采用安全可靠方式进行,并确保转移过程可追溯。

#### 第三十四条 (数据转移)

银行保险机构向外部提供敏感级及以上数据,应当取得数据主体同意,法律、行政法规 另有规定的除外。除国家机关依法履职外,银行保险机构核心数据跨主体流动应当按照 国家相关政策要求通过风险评估、安全审查。

#### 第三十五条 (数据公开)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对外公开披露数据的审批机制,研判可能产生的影响,数据公开 应当在机构官方渠道进行发布,确保数据真实、准确、防篡改、记录审批和发布情况。

敏感级及以上数据不得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或者取得数据主体授权同意的 除外。

#### 第三十六条 (数据跨境)

银行保险机构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应当承担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进行安全评估。

#### 第三十七条 (数据备份)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对敏感级及以上数据加强重点防护。加强数据备份,制定备份策略,备份数据和生产数据应隔离分开保存,严格管理备份数据的访问权限。 制定备份验证计划,确保备份数据完整有效、业务可恢复。

#### 第三十八条 (数据删除与销毁)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数据销毁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及与数据主体的约定进行数据删除或者匿名化处理。银行保险机构委托数据处理中止时,应当要求服务提供商及时删除数据,并采取现场检查等有效监督措施,确保数据被销毁、不可恢复。

#### 第五章 数据安全技术保护

#### 第三十九条 (数据安全技术保护体系)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针对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多元异构环境下的数据安全技术保护体系,建立数据安全技术架构,明确数据保护策略方法,采取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 第四十条 (信息系统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数据安全保护纳入信息系统开发生命周期框架,针对敏感级及以上数据明确安全保护要求,实现数据安全保护措施与信息系统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 第四十一条 (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保护)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数据纳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数据安全级别,划分网络逻辑安全域,建立分区域数据安全保护基线,实施有效的安全控制,包括内容过滤、访问控制和安全监控等,确保相关措施满足处理和存储最高级别数据的网络安全策略和数据安全保护策略要求。存放或者传输敏感级及以上数据的机房、网络应当实施重点防护,设立物理安全保护区域,对网络边界、重要网络节点进行安全监控与审计。

#### 第四十二条(数据安全保护基线-信息系统保护)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敏感级及以上数据纳入信息系统保护。在数据全生命周期内采取有效的访问控制管理措施,对于不同区域流转和共享中的数据,应当实施同等水平的安全防护措施。多来源敏感级及以上数据汇聚集中后,应当采取加强性或者至少不低于集中前最高级别数据保护强度的安全措施。

#### 第四十三条(数据安全保护基线-数据访问控制)

#### 第四十四条(数据安全保护基线-数据传输保护)

银行保险机构敏感级及以上数据传输应当采用安全的传输方式,保障数据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

银行保险机构之间进行数据交换时,参与数据交换的相关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信息数据传输和存储的保密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安全性。

#### **第四十五条**(数据安全保护基线-数据存储保护)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敏感级及以上数据采取安全存储措施,防止勒索病毒、木马后门等 攻击。个人身份鉴别数据不得明文存储、传输和展示。敏感级及以上数据应当实施数据 容灾备份,定期进行数据可恢复性验证。



#### 第四十六条(数据安全保护基线-数据销毁管理)

敏感级及以上数据达到使用或者保存期限后,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及时删除或者销毁,确保数据不可恢复。终端和移动存储介质内的敏感级及以上数据应当采取技术保护措施,确保受控安全访问,介质报废或者重用时,其存储空间数据应当完全清除并不可恢复。

#### 第四十七条 (数据安全基础设施)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开展数据安全的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用户身份管理、数据匿名化、 行为监测、日志审计、数据虚拟化等功能的组件化、服务化,保障安全标准在信息系统 中执行的一致性。

#### 第四十八条 (数据安全测试)

银行保险机构开发信息系统时,应当明确系统拟处理的数据及其安全级别、访问规则、保护需求,并实施有效的系统安全控制。系统投产上线前应当开展安全测试,确保各项安全要求落实,有效防范数据安全风险。测试环境应当与生产系统隔离,敏感级及以上数据原则上未经脱敏处理不得进入测试环境, 防止数据泄露。

#### 第四十九条 (大数据平台安全)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大数据平台采取高可用设计、安全加固、数据备份等措施进行重点保护。应当建立大数据服务访问授权机制,动态监测与审计大数据访问行为。

#### 第五十条 (数据加工)

银行保险机构开展自动化决策分析、模型算法开发、数据标注等活动,应当保证数据处理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合理。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人工智能模型开发应用进行统一管理,建立模型算法产品外部引入的准入机制,对模型研发过程进行主动管理,实现模型算法可验证、可审核、可追溯。

#### 第五十一条 (数据加工)

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系统、模型算法投入使用时,应当开展数据安全审查,审查数据与模型使用的合理性、正当性、可解释性,以及数据利用对相关主体合法权益的影响、伦理道德风险及防控措施有效性等。

#### 第五十二条 (数据加工)

银行保险机构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业务时,应当就数据对决策结果影响进行解释说明和信息披露,实时监测自动化处理与系统运行结果,建立人工智能应用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制定退出人工智能应用的替代方案,对安全威胁制定应急方案并开展演练。

#### 第五十三条 (外部交互数据安全)

银行保险机构在建设开放银行、金融生态或者与第三方数据合作时,要实现自身与外部的安全风险隔离,与外部机构的数据交互应当通过集中管理的外联平台或者应用程序接口实施,依据"业务必需、最小权限"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对接口设计、开发、服务、运行等进行集中安全保护管理。

#### 第六章 个人信息保护

#### 第五十四条 (处理原则)

银行保险机构处理个人信息应当按照"明确告知、授权同意"的原则实施,法律、行政法规 另有规定的除外,并在信息系统中实现相关功能控制。

#### 第五十五条 (处理原则)

银行保险机构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 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金融业务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不 得利用所收集的个人信息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 第五十六条 (告知义务)

银行保险机构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其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个人行使其信息权利的申请受理和 处理程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展示、易于访问、内容明确、清晰易懂。

#### 第五十七条 (告知义务)

银行保险机构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 第五十八条 (影响评估)

银行保险机构在开展涉及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时,应当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必要性,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合法性、有效性以及是否与风险程度相适应。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 第五十九条 (共享和外部提供)

银行保险机构与其母行、集团,或者其子行、子公司共享个人信息,及向外部提供个人信息,应当履行向个人告知及取得其同意等相关事项的义务。

#### 第六十条 (跨境传输)

银行保险机构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除满足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要求外, 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其向境外接收方行使信息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 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六十一条 (委托处理)

银行保险机构委托第三方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在合同或者协议条款内明确受托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保护措施和期限等,并严格监督受托人以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与第三方传输个人敏感数据必须确保安全,防范数据滥用和泄漏风险。未经银行保险机构同意,受托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

#### 第六十二条 (自动化决策)

银行保险机构在算法设计、训练数据选择和模型生成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个人合法权益。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

#### 第六十三条 (个人信息风险报告)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通知个人并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 (二) 银行保险机构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个人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

银行保险机构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可以不通知个人;监管部门认为可能造成危害的,有权要求银行保险机构通知个人。

#### 第七章 数据安全风险监测与处置

#### 第六十四条 (数据安全风险管理机制)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数据安全风险纳入本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应急响应及报告、事件处置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有效防范和处置数据安全风险。

#### 第六十五条 (风险监测)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数据安全威胁进行有效监测,实施监督检查,主动评估风险,防止数据篡改、破坏、泄露、非法利用等安全事件发生。监测内容包括:

- (一) 超范围授权或者使用系统特权账号;
- (二) 内部人员异常访问、使用数据;
- (三) 对数据集中共享的系统或者平台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威胁;
- (四) 敏感级及以上数据在不同区域的异常流动;
- (五) 移动存储介质的异常使用;
- (六) 外包、第三方合作中的数据处理异常或者数据泄露、丢失和篡改;
- (七) 客户有关数据安全的投诉;
- (八) 数据泄露、仿冒欺诈等负面舆情;
- (九) 其他可能导致数据安全事件发生的情况。

#### 第六十六条 (风险评估与审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每年开展一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审计部门应当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 数据安全全面审计,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件后应当开展专项审计。银行保险机构委托专 业机构进行数据安全审计时,不得使用该机构提供的产品和其他服务。

#### 第六十七条 (数据安全事件分级)

数据安全事件是指银行保险机构数据被篡改、泄露、破坏、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对 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行业安全、国家安全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 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事件级别。

#### 第六十八条 (应急响应与处置)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建立机构内部协调联动机制,建立服务提供商、第三方合作机构数据安全事件的报告机制,及时处置风险隐患及安全事件。

- (一) 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应急响应培训和应急演练。
- (二)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分析事件原因、评估事件影响、 开展事件定级,按照预案及时采取业务、技术等措施控制事态。



- (三)建立数据安全事件报告机制,根据事件安全等级制定报告流程,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按照规定报告,同时按照合同、协议等有关约定履行客户及合作方告知义务。
- (四)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或者使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时,应当立即开展调查评估,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扩大。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存在安全缺陷、漏洞隐瞒不报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未按要求整改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取消其服务资格,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 第六十九条 (事件监管报告)

数据安全事件发生2小时内,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并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提交正式书面报告。发生特别重大数据安全事件,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属地公安机关、金融监管机构报告。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每2小时将处置进展情况上报,直至处置结束。数据安全事件处置结束后,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事件及其处置的评估、总结和改进报告报送属地监管部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作出规定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执行。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 第七十条 (监管方式)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保护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开展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将数据安全管理情况纳入监管评级评估体系,依法对银行 保险机构数据安全事件进行处罚和处置,实施对数据安全管理的持续监管。

#### 第七十一条 (数据目录管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按照国家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制定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数据目录,提出核心数据目录建议,监督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和数据保护。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要求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报送重要数据目录。重要数据目录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备更新后的数据目录。

#### 第七十二条 (行业监测预警)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银行业保险业数据安全监测预警、通报处置机制,持续监测数据安全风险,向行业发布风险提示,制定银行业保险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处置数据安全风险事件。与国家数据安全管理部门建立联防联控管理机制,实施数据安全信息共享、风险监测预警及数据安全事件处置。

#### 第七十三条 (机构报告)

涉及批量敏感级及以上数据的数据共享、委托处理、转让交易、数据转移,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处理、合同签署前二十个工作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七十四条 (机构报告)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报送上一年度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数据安全治理、技术保护、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及处置措施、数据安全事件及处置情况、委托和共同处理、数据出境、数据安全评估与审查情况、数据安全相关的投诉及处理情况等。

#### 第七十五条 (现场检查与事件处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保护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事件调查,对于发现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展调查。现场检查、事件调查可以委托国家、行业有关专业技术机构或者审计机构予以协助。

#### 第七十六条(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

银行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要求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根据其违规情况,对银行保险机构依法采取风险提示、监管谈话、监管通报、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对涉及违规处理行为的系统或者应用,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对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者迟报、瞒报数据安全事件和案件,或者产生重大数据安全风险、事件、案件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行业通报,责令银行保险机构暂缓或者停止合作。

#### **第七十七条**(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要求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相关规定,责令银行机构改正,并处以二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根据违规情况,可以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取消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禁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要求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责令保险机构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根据违规情况,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过程中如遇《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 以修订后的规定为准。

#### 第七十八条 (行业协会职责)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等行业社团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培训、自律、协调、服务等方式,协助引导会员单位提高数据安全管理水平。

#### 第九章 附 则

#### 第七十九条 (解释和修订)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八十条 (参照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外国银行分行、其他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以及总局管理单位参照适用本办法。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组织参照适用本办法。

#### 第八十一条 (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办法》(银保监办发〔2022〕118号) 同时废止。

#### 附件

#### 数据安全事件分级

\*由于篇幅限制,本刊未包含本节附件内容,特此声明

### 《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4年第4号

发布日期: 2024.03.18 生效日期: 2024.04.18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消费金融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消费金融公司规范经营和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消费金融公司,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不吸收公众存款,以小额、分散为原则,为中国境内居民个人提供消费贷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消费贷款是指消费金融公司向借款人发放的以消费为目的(不包括购买住房和汽车)的贷款。

**第四条** 消费金融公司名称中应当标明"消费金融"字样。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任何机构不得在名称中使用"消费金融"字样。

第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消费金融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设立与变更

**第六条** 申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主要出资人和一般出资人;
- (三)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消费金融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在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信贷管理等关键岗位上至少各有1名具有3年以上相关金融从业经验的人员;
  - (五) 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 (六)建立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 (七)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 (八)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消费金融公司的出资人应当为中国境内外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并分为主要出资人和一般出资人。主要出资人是指出资额不低于拟设消费金融公司全部股本50%的出资人,须为境内外金融机构或主营业务为提供适合消费贷款业务产品的境内非金融企业,一般出资人是指除主要出资人以外的其他出资人。

第八条 金融机构作为消费金融公司的主要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5年以上消费金融领域的经营经验;
- (二) 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50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三)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 信誉良好. 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六)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 (七)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
  - (八) 监管评级良好;
  - (九)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 (十)境外金融机构应对中国市场有充分的分析和研究,且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 (十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金融机构作为消费金融公司一般出资人,除应具备前款第三项至第九项的条件外,注册资本应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前款所涉及的财务指标要求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第九条 非金融企业作为消费金融公司主要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最近1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二) 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干总资产的40%;
- (三)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 信誉良好, 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六)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4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 (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非金融企业作为消费金融公司一般出资人,除应具备前款第四、五项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30%;
- (二)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三)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前款所涉及的财务指标要求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第十条** 消费金融公司至少应当有1名具备5年以上消费金融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并且出资比例不低于拟设消费金融公司全部股本三分之一的出资人。

**第十一条** 消费金融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

- (一) 变更公司名称;
- (二) 变更注册资本;
- (三) 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 (四) 变更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变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七) 调整业务范围;
- (八) 合并或分立;
- (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十二条** 消费金融公司设立、变更、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行政许可程序,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消费金融公司设立、变更及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第三章 业务范围与经营规则

第十四条 消费金融公司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

**第十五条** 消费金融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人民币业务:

- (一)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 (二) 接受股东及其境内子公司、股东所在集团母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存款;
- (三) 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
- (四) 向作为公司股东的境外金融机构借款;
- (五)发行非资本类债券;
- (六) 同业拆借;
- (七)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八)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六条** 经营状况良好、符合条件的消费金融公司,可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申请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人民币业务:

- (一)资产证券化业务;
- (二)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 (三)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消费金融公司申请开办前款所列业务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按照行政许可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消费金融公司可以申请发行资本工具,并应当符合监管要求的相关 合格标准。

**第十八条** 消费金融公司向借款人发放消费贷款,应当审慎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对借款人贷款授信额度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

**第十九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构建欺诈风险防控体系,通过完善反欺诈模型与相关技术手段,有效识别欺诈行为,确保借款人身份数据与借款意愿真实有效,保障信贷资金安全。

**第二十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遵循利率市场化原则,建立消费贷款利率的风险定价机制, 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合理确定消费贷款的利率水平。

**第二十一条** 消费金融公司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应当遵守互联网贷款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 第四章 公司治理

**第二十二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和健全公司治理架构,明确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履职要求,按照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构建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二十三条** 国有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

民营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按照党组织设置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机构,加强政治引领,建设先进企业文化,促进消费金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十四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股东股权管理相关制度,加强股东股权管理,规范股东行为。

消费金融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

**第二十五条** 消费金融公司股东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股东义务外,还应当承担以下股东义务:

- (一)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情形除外;
- (二)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消费金融公司补充资本,在消费金融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

- (三) 主要股东承诺不将所持有的消费金融公司股权质押或设立信托;
- (四)主要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干预消费金融公司经营管理,或损害消费金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消费金融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 (六)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维护消费金融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消费金融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七)如实向消费金融公司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 (八)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消费金融公司;
- (九)消费金融公司发生重大案件、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消费金融公司股东拒不履行股东义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视情况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二十六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加强董事会建设,建立健全董事履职评价制度。董事会应当单独或合并设立审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履行承诺事项、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遵守 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等情况进行评估,并于每年4月30日前将评估报告报送国家金融监 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

**第二十七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八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明确高级管理人员范围、职责,规范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清晰界定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关系,确保配备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符合适当分权和有效制衡原则。

**第二十九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稳健的薪酬管理制度,设置合理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

消费金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绩效薪酬的40%以上应采取延期支付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应高于50%。



**第三十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制定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面、准确识别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每年至少对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于每年4月30日前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

第三十一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年度信息披露制度,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官方网站及其他渠道向社会公众披露公司基本信息、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信息、公司治理信息、重大事项信息、消费者咨询投诉渠道信息等相关信息。

#### 第五章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第三十二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内部控制机制,明确部门、岗位职责分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操作流程。树立良好内部控制文化,开展内控合规评价和监督,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中的作用,确保安全稳定运营。

**第三十三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明确专门负责合规管理的部门、 岗位以及相应的权限,制定合规管理政策,优化合规管理流程,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和合 规培训。

**第三十四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和会计制度,应当遵循审慎的会计原则,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

**第三十五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与资产规模、业务特色和风险状况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适应业务特点的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有效识别、计量、 监测和控制各类风险。

**第三十六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对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建立审慎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制度,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未提足准备的,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十七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与自身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定期 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制定并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及时处置流动性风险隐患。

**第三十八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根据业务流程、人员岗位、信息科技系统和外包管理等情况建立科学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制定规范员工行为和道德操守的相关制度,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和案件风险防控,确保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

**第三十九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与信息系统运行管理模式相匹配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强化网络安全、业务连续性、服务外包等领域的风险防控,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系统平稳、持续运行。



**第四十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制定完善声誉风险监测机制、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主动、有效防范声誉风险。

**第四十一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强化风险管理主体责任,独立开展贷款风险审核,并自主完成贷前调查、身份验证、风险评估、贷款定价、授信审批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风控环节,不得将与贷款决策和风险控制等核心管理职能密切相关的业务外包。

**第四十二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加强统一授信管理,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授信审批和收入偿债比例控制机制,审慎评估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合理确定借款人风险等级与授信方案。

**第四十三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区分贷款的对象、金额、期限等,确定贷款检查的方式、内容和频度,并对贷款资金使用、借款人信用变化等进行跟踪监测,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发现借款人违反法律法规使用贷款资金或挪用贷款资金投入禁止领域的,应当采取要求借款人整改、提前归还贷款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措施进行管理,并追究借款人违约责任。

#### 第六章 合作机构管理

**第四十四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对合作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并根据合作内容、风险程度对合作机构进行分类管理,确保合作机构与合作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前款所称合作机构,包括不限于与消费金融公司在营销获客、共同出资发放贷款、支付 结算、风险分担、信息科技、逾期清收等方面开展合作的各类机构。

**第四十五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覆盖各类合作机构的准入机制,明确相应标准、程序和审批权限,审慎开展准入前评估,合理确定合作机构名单。

**第四十六条** 消费金融公司不得与无放贷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不符合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经营监管要求的机构提供的增信服务;不得因引入担保增信放松贷款质量管控。

第四十七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与合作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约定合作范围、双方权责、收益分配、风险分担、营销宣传、服务价格信息披露、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保密、争议解决、违约责任以及合作机构承诺配合消费金融公司接受监管部门检查并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等内容,并要求合作机构不得将合作事项转包或变相转包。

合作协议应当按照收益和风险相匹配的原则,以真实服务成本为基础,依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公平透明定价;应当要求合作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借款人收取息费,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和有担保资质的合作机构除外。

**第四十八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按照适度分散原则审慎选择合作机构,避免对单一合作机 构过于依赖而产生的风险。

**第四十九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持续对合作机构进行管理,及时识别、评估因合作机构违法违规导致的风险,督促合作机构落实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结合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合规性等制定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严格规范其行为。消费金融公司应当至少每年对合作机构开展一次全面评估。

**第五十条** 消费金融公司发现合作机构存在违法违规归集贷款资金、未依法依规提供贷款 管理必要信息、服务收费明显质价不符,或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法继续满足 准入条件的,应当终止合作。

####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五十一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

董事会应当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总体规划和工作架构,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机制,制定并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措施。

**第五十二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消费者适当性管理机制,按照规定开展贷前审查,运用信息科技等手段提升客户画像精准度,审慎评估消费者收入水平和偿债能力。

**第五十三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健全完善产品服务信息披露机制,以显著方式向借款人告知贷款年化利率、费率、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免责条款和投诉 渠道等关键信息。

除因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情形之外,消费金融公司不得向借款人收取贷款利息之外的费用。

**第五十四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加强贷款品牌自主管理,规范合作机构营销宣传行为,避免合作机构服务品牌与消费金融公司自身品牌混同,保证营销内容真实合法和符合公序良俗。

**第五十五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坚持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保护消费者信息安全权。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向其告知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逾期贷款催收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督促借款人清偿债务。不得采用暴力、威胁、恐吓、骚扰等不正当手段进行催收,不得对与债务无关的第三人进行催收。

**第五十七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落实催收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合作催收机构的管理,通过签订协议明确催收策略及合规要求,制定催收机构绩效考核与奖惩机制,依法合规开展委托催收行为,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消费金融公司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告知借款人合作催收机构的相关信息。

**第五十八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催收管理系统,对催收过程进行管理和记录,并确保记录真实、客观、完整、可追溯,相关数据资料应至少保存5年。

**第五十九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持续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引导借款人诚实守信、理性消费,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遵守下列监管指标要求:

- (一)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杠杆率不低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商业银行的最低监管要求;
  - (二) 同业拆入余额不高干资本净额的100%;
  - (三)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50%;
  - (四)担保增信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全部贷款余额的50%;
  - (五)投资余额不高于资本净额的2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视审慎监管需要可以对上述指标做出适当调整。

**第六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需要,有权依据有关规定 和程序对消费金融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有权依法对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进 行调查。

第六十二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定期外部审计制度,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将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的年度审计报告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消费金融公司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消费金融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专项审计,可要求消费金融公司更换专业能力和独立性不足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六十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监管需要对消费金融公司开展监管评级,评级结 果作为衡量消费金融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程度和风险管理能力,制定监管规划、配置监 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和行动以及市场准入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四条 消费金融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其行为严重危害公司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区别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采取责令暂停部分业务、限制股东权利等监管措施。

**第六十五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按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送有关报告、监管报表及其他资料,并确保报送材料及时、真实、完整和准确。

**第六十六条** 消费金融公司在经营中出现或者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和损失时,应当立即采取 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报告。

**第六十七条** 消费金融公司可成立行业自律组织,实行自律管理。自律组织开展活动,应当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章 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

**第六十八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 并组织实施。

第六十九条 消费金融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 予以解散:

- (一) 公司童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二)股东会议决定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其他法定事由。

**第七十条** 消费金融公司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予以撤销。

**第七十一条** 消费金融公司已经或者可能发生支付危机,严重影响债权人利益和金融秩序的稳定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依法对消费金融公司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接管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并组织实施。

**第七十二条** 消费金融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情形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消费金融公司或其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重整的消费金融公司,其重整后的主要股东应当符合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行政许可条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应当根据进入破产程序消费金融公司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状况,对其采取暂停相关业务等监管措施。

**第七十三条** 消费金融公司被撤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应当依法组织成立清算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消费金融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 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督清算过程。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按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清算报告等相关材料。



#### 上海市律师协会 银行专业委员会

# 行业新规

清算组在清算中发现消费金融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应当立即停止清算,并 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该 消费金融公司破产清算。

**第七十四条** 消费金融公司被接管、重组、被撤销或者申请破产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要求该消费金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履行职责。

**第七十五条** 消费金融公司因解散、被撤销和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其清算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并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消费金融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消费金融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消费金融公司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消费金融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办法所称资本净额,是指消费金融公司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资本管理的 有关规定,计算出的总资本与对应资本扣减项的差值。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中"以上""不少于""不低于"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8日起施行,原《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3年第2号)同时废止。

### 快评《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来源:金杜研究院 作者:金杜律师事务所 周昕、王晓雪、石云海

上周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银行融资和信贷板块方面继2月初三个办法[1]正式出台之后,又颁布一重磅文件的征求意见稿,即《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的前身是《银团贷款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由原银监会于2011年下发。随着近十几年银行融资业务的迅猛发展,以及资本项下外债和对外直贷的充分开放,银团筹组需与国际接轨。《管理办法》的颁布将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高效同业合作,促进其共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的金融供给。

本次修订的最大亮点之一是放开银团份额的部分转让。在国际银团市场,尽管银团这一债类产品没有债券的高度流通性,其二级市场也是非常发达的。银团筹组完成后,牵头行或参贷行在二级市场将其部分或全部份额转让极为普遍,这使得银行可以灵活运用转让机制释放其资本的占用,同时也使牵头行兼具了投行和商行双重属性。相比之下,我国的银团贷款市场一直受制于信贷资产整体性转让的原则而无法形成二级市场,《管理办法》这一放开也是回应了诸多市场参与者多年的呼吁。然而,在具体操作层面,例如转让登记、标准文本、跨境银团的适用性等方面,仍有待干进一步探索和明确。

除此之外,《管理办法》提出了分组银团、降低牵头行承贷和分销份额,均充分考虑了银团结构和筹组的灵活性,同时,也进一步要求管理行夯实责任,降低银团各环节的操作风险,公平参贷行利益。但是,《管理办法》对于市场上较为常见的俱乐部贷款和典型的银团贷款并未进行区分,俱乐部贷款的适用性目前仍然不清晰,这可能关系到银团贷款发起和筹组过程中的若干事项如何应对。

以下我们将简要总结《管理办法》几个重要方面的修订:

### 01 由"指引"到"办法"

《管理办法》基本延续了《业务指引》的体例,将文件性质由"指引"修改为"办法",并增加了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使其体例上更加正式和完整。

#### 02 分组银团的提出

《业务指引》曾要求同一银团贷款应"基于相同贷款条件",本次《管理办法》新增了"分组银团贷款"的概念,即:银团成员通过贷款分组,在同一银团贷款合同中向客户提供不同期限或者不同种类贷款的银团贷款操作方式。同一组别的期限、利率、用途等贷款条件应当一致。由于之前对于"基于相同贷款条款"并不十分明确,实践中也已经比较多的存在分组银团贷款的概念(即不同tranche),尤其是在跨境银团或中外资行均参团的银团贷款中比较普遍,本次在法规层面予以明确,也符合目前的发展趋势。但《管理办法》对于分组贷款设定了限制,即不超过三个组别且原则上各组别应有两家及以上银行参加。



#### 上海市律师协会 银行专业委员会

# 研究文章

对于组别的限制,如果在单一借款人的情形下,三个组别大多数情况已经可以满足正常的商业诉求,但伞形贷款项下(即多个借款人),如果每个借款人一个组别,非常大可能会出现超过三个组别。另外,我们在以往的交易看到某个组别是一家银行的情况并不罕见.该限制也可能会制约银行的成团意愿。

#### 03 降低牵头行的承贷份额和分销份额

在《业务指引》中,单家银行担任牵头行时,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少于20%,分销份额原则上不低于50%。根据《管理办法》的最新规定,上述比例分别下降至15%和30%。尽管曾经《业务指引》中该等比例仅为原则性规定,我们仍观察到有因突破比例而被监管处罚的案例。该比例的放宽,将更有利于提高银团筹组的效率以及灵活性。然而,需要留意的是,《管理办法》仍暂未明确提及在联合牵头行的情形下应如何适用。另外,单家银行任牵头行的贷款部分转让时,该牵头行不得突破上述15%的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就牵头行的承贷份额和分销份额,还有另一值得思考的情况,即在银团筹措的过程中,其实对于最终成团的几率和各参贷行的审批情况是无法事前判断的,如果由于市场情况或其他原因导致最终分销份额未达到30%,是否会认为违反该比例?"原则上"的表述是否可以理解为针对这种情况所给予的豁免?我们注意到,在很多境外银团中,牵头行可能会自行在第一天就进行全额放款,随后在二级市场转让,这种模式是否符合《管理办法》项下银团的实质?

#### 04 代理行的注意事项

《管理办法》项下对代理行的角色提出了以下要求:

第一,"贷款归集、发放和回收必须通过代理行进行,严格禁止各银团成员越过代理行直接进行贷款发放、回收,代理行不得截留或者挪用借款人归还的银团贷款资金"。本规定旨在统一规范贷款资金在各环节的流转、平衡各家贷款行在银团项下的利益,然而,在贷款违约的情况下,该等规定的适用可能会引发一系列问题。例如,代理行如果和借款人之间有其他业务往来,如何界定特定资金是"银团贷款资金"还是与代理行其他业务项下的资金;如果借款人违约,参贷行是否可以越过代理行直接提起诉讼要求追偿等等。代理行只是作为事务管理行,如果承担过多责任可能也会影响到银团组成及后续运作效率,建议一定程度上可借鉴亚太贷款市场公会(APLMA)文件中关于代理行权责义务的条款进行斟酌考虑。

第二,承担同一事务的代理行只能由一家银行担任。

第三,分组银团应当设置统一的代理行。本条尚有一定的讨论空间。在分组银团中,不同组别的银团成员很可能是不同的,不同组别的贷款管理方式及资金使用也可能不同。只要在贷款合同里对于各代理行所管理事务、责任界限、特殊情形的分工及配合方式约定清晰,并非必然需要设置统一的代理行。

#### 05 收费的频率和支付方式不再具体限制,转为原则性规定以及负面清单管理,但强调银 团服务之实质

银行各类收费名目是近几年的监管重点,"乱收费"也是监管处罚的重灾区。因此,各家银行在开展业务中都尤为关注收取费用的名目、金额、频次是否合规。本次《管理办法》中,将之前对于安排费、承诺费和代理费的具体收费方式和频率删除,并进一步强调应当"遵守国务院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这一变化也呼应了近几年颁布的若干关于银行收费的规定。同时,《管理办法》新增了负面清单,即四类情况下不得收取银团费用,包括:

- 一家法人银行的不同分支机构共同向企业发放贷款
- 假借银团贷款名义,但未实质提供银团服务
- 未按照约定履行银团筹组或者代理职责
- 讳反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可见,在收费方式上,监管更看重的是是否符合银团之实质以及给予客户提供了质价相符的银团服务。因此,牵头行在银团筹组过程中,也应该更加注重妥善留存反映提供银团服务的往来和相关文件。

#### 06 允许银团份额部分转让

如前所述,尽管2011年《业务指引》中也对银团转让设置了专门的章节,但《业务指引》中明确约定了"银团贷款转让交易不得违反贷款转让的相关监管规定"。此处的监管规定主要指原银监会于2010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通知》,也即"102号文"。102号文当时出台旨在打击市场上普遍存在的不规范信贷资产转让的各类乱象,因此,也设定了较为严格的整体转让原则,即贷款行必须将其在银团贷款中的份额整体转让,而不能部分转让。这一限制造成了国内至今尚未形成真正的银团二级市场。相信《管理办法》正式颁布并生效后,国内也将逐步形成二级市场并与国际银团贷款进一步高度融合、最终将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

需要注意的是,《管理办法》要求银团贷款转让应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登记流转平台进行事前集中登记,该登记流转平台应该是指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以下简称"银登中心")。银登中心目前的相关规定是否适用于银团贷款的转让以及如果涉及跨境银团贷款份额的转让如何适用相关登记要求,拭目以待监管在最终正式颁布《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中进一步明确。

#### 结语

《管理办法》既顺应了银团贷款市场与国际市场接轨的新趋势,又体现了我国金融监管机构在维护金融市场秩序、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期待正式出台的《管理办法》能将各市场参与主体的建议予以考虑,形成一套完善的银团贷款规范性文件,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金融支持。



附录

#### 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由于篇幅限制,本刊未包含本节附录内容,特此声明

#### 脚注:

[1] 2024年2月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9年第2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1号)、《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2号)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银监发〔2009〕71号)等信贷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形成《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个人贷款管理办法》。

### 《投资者角度速览消费金融公司新规》

来源: 方达律师事务所

作者: 方达律师事务所

金融行业组

2024年3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消金新规》"),将自2024年4月18日起施行。此前,金融监管总局曾于2023年12月就《消金新规》公开征求意见。总体上,《消金新规》在2013年原银监会发布的《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的基础上就股东准入等多方面进行了全面升级,也统一了针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监管思路。其中,《消金新规》的几项重大变化值得投资者关注,具体如下:

#### 01 进一步提高设立条件和股东门槛

《消金新规》整合了《试点办法》发布之后其他适用规定关于设立与投资消费金融公司的资质要求,尤其在和2023年底施行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非银新规》")拉齐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了消费金融公司设立条件和股东门槛,这也与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所强调的"严格中小金融机构准入标准和监管要求"的精神相符。

设立层面,除对关键岗位人员的从业经验提出要求(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信贷管理等关键岗位上至少各有1名具有3年以上相关金融从业经验的人员)外,消费金融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也由3亿元人民币上升为10亿元人民币。这也与去年施行的《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中对汽车金融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要求相同,可见统一监管的思路。

股东准入层面,除按照《非银新规》统一了对权益性投资余额、持续盈利等要求外,对 于金融机构股东新增监管评级良好作为必要条件,且出资人的财务要求更是成倍上调, 大幅度提高了股东门槛:

- 对金融机构股东而言,其作为主要出资人[1]的总资产要求由"不低于6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上升为"不低于50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其作为一般出资人[2]的注册资本要求由"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升为"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对于非金融企业股东而言,其作为主要出资人的年度营业收入要求由"不低于3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上升为"不低于6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02 提高特定类型出资人的最低股比

除上文提及的股东资质外,《消金新规》还调高了消费金融公司特定类型出资人的最低股比要求,包括主要出资人的最低持股比例要求从不低于30%提高至不低于50%,有消费金融和风控经验的出资人的最低持股比例要求从不低于15%提高至不低于1/3。

这增加了主要出资人和有相关经验出资人对消费金融公司的控制与投入,旨在强化主要出资人的股东义务,促进专业股东更好发挥专业和风控作用。同样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最低持股比例要求的提高一定程度上也压低了其他股东的持股额度及分散股权的空间,在公司治理设计层面,如何兼顾监管要求(如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等[3])以及商业诉求可能更具挑战。此外,目前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消金公司特定类型出资人后续是否以及如何进行调整有待市场进一步观察。

#### 03 强化公司治理,压实股东义务

《消金新规》新设公司治理专章,从国有机构党建设置、股东义务、董事会建设、高管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等多方面强化消费金融公司的公司治理。《消金新规》在《非银新规》要求的消费金融公司的主要股东[4]作出不质押股权承诺等基础上,参考商业银行股权监管,进一步明确了主要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建立风险隔离机制及配合监管开展消费金融公司重大事项的调查和风险处置等要求,并对消费金融公司股东提出了进一步信息披露要求,包括要求如实披露义务和及时告知义务。披露的范围除股东外,还包括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此外,《消金新规》还强调单独设立审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门委员会、针对消费金融公司特定的薪酬递延要求、关联交易专项审计430报送要求、430年度信息披露要求等。

值得说明的是,作为原银监会负责监管的金融机构,消费金融公司本身应参照适用《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则进行股东管理与公司治理,只是实务中会因参照尺度而存在差异,而此次《消金新规》则进一步将一些实质性要求明确为直接适用于消费金融公司的规则要求,也细化了针对消费金融公司的特色要求。

#### 04 优化业务范围, 拓宽资金渠道

《消金新规》对消费金融公司的业务范围进行了基础业务与专项业务的区分,旨在引导消费金融公司专注主责主业。具体而言,《消金新规》将发放个人消费贷款、发行非资本类债券、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等八项业务纳入基础业务;将资产证券化业务、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作为两项专项业务,需完成额外审批程序方可开展。其中,《消金新规》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将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从专项业务调整至基础业务,从展业角度更具合理性,预计后续会有配套规则出台,强化具体业务监管。此外,《消金新规》取消了《试点办法》规定的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体现了监管对机构专注主营业务并取消非主业、非必要类业务的期待。

特别地,《消金新规》明确拓宽消费金融公司股东侧融资渠道,"增强股东流动性支持能力"。例如,在基础业务层面,明确接受的存款范围包括境内外股东及其境内子公司、股东所在集团的母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而此前仅允许境内股东,或者股东境内子公司,但尚不包括股东集团的母公司。又如,可以向作为公司股东的境外金融机构借款,但尚不包括向股东的境外关联金融机构借款。

#### 05 明确消费金融公司的监管指标



# 上海市律师协会银行专业委员会

# 研究文章

《消金新规》明确了消费金融公司的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杠杆率等监管指标不得低于商业银行的最低监管要求,总体对标商业银行的监管指标,例如:降低杠杆率要求,明确不得低于4%(对应25倍杠杆倍数,而此前要求杠杆倍数最高为10倍)。另外,还新增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50%的要求。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消金新规》明确担保增信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全部贷款余额的50%。此项意在打击展业过度依赖风险缓释手段而放松信审,自主风控能力不足的问题。 考虑到目前行业的实际情况,预计后续将有配套文件出台明确担保增信贷款占比压降期限。

#### 结语

此外,《消金新规》还大篇幅新增关于消费者保护、内控与风控、催收管理及合作机构管理、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等内容,如催收管理系统和5年资料保存期要求、更为详细的消费金融公司退出机制等。这主要是与近年来监管出台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相衔接,结合消费金融公司的特性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旨在促进消费金融公司稳定有序的高质量发展。

#### 脚注

- [1] 根据《消金新规》,主要出资人是指出资额不低于拟设消费金融公司全部股本50%的出资人,须为境内外金融机构或主营业务为提供适合消费贷款业务产品的境内非金融企业。
- [2]一般出资人是指除主要出资人以外的其他出资人。
- [3] 消费金融公司参照适用《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
- [4]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消费金融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5%但对消费金融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 《维好协议还好吗?》

来源:金杜研究院作者:金杜律师事务所

林永耀、柯乐

维好协议(keepwell deed)通常由在中国①注册成立的母公司签署,为其境外子公司的 融资进行增信(credit enhancement)(见图表),最初常见于债券市场,近年来也经常 出现在贷款交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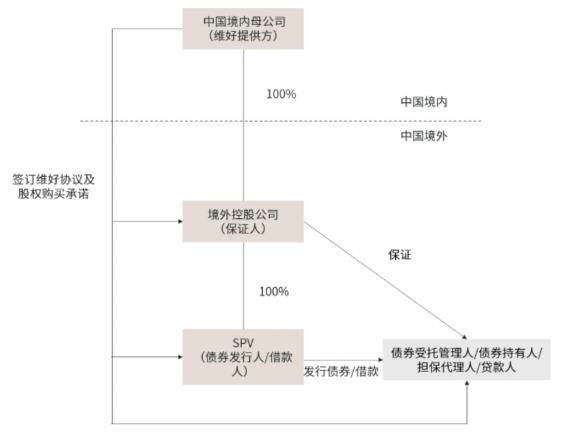
提供维好承诺的母公司承诺维持其境外债务人子公司的财务健康,以增强债权人对债务 人的信心。

维好协议通常包含的承诺有:要求维好提供方维持境外债务人的净资产为正值、为其提供偿还债务的流动资金、以及保持其对该等境外债务人的管控权和所有权等。其中一些承诺或受制于取得相关中国政府部门的审批将资金汇出境外的前提条件,并且维好提供方必须尽最大努力获得该等审批。除签署维好协议外,维好提供方通常还会签署股权购买承诺(equity interest purchase undertakings),即维好提供方承诺购买其境外债务人子公司持有的若干股权,以便将资金(即购买对价)汇出境外。

维好协议和保证有以下的重要分别:

	保证	维好协议	
提供方的义务	确保债务人按时偿还相 关债务,否则由保证人 向债权人履行	通过向债务人提供贷款、向债务人 出资、购买股权等方式促使债务人 具有足够的清偿能力偿还债务	
履行义务的触发点	债务人不偿还相关债务	某些债务人流动性和偿付能力事件	
债权人的追偿 权	对保证人有直接债务追 偿权	对维好提供方未履行其在维好协议 下的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提出索偿	
中国外汇登记	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外汇管理局进行内 保外贷登记	不需要	
附加条件    没有		提供方的义务可能受制取得相关政 府审批将资金汇出中国	

以下为典型维好交易结构。



由维好协议和股权购买承诺支持的典型贷款/债券结构图

近期香港法院在三宗案件中对维好协议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进行了判决。这三宗案件分别是上海华信案("**上海华信案**")[2]、北大方正案("**北大方正案**")[3]和清华紫光案("**清华紫光案**")[4]。虽然这些案件均涉及境外发行债券的维好协议,但判决中确立的原则也同样适用于贷款交易。

本文旨在阐述这三宗案件的主要背景及情况,并讨论贷款市场参与者关心的问题及我们的建议。

我们在本文中对这三宗案件的所有描述均是基于可在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

### 01 案件背景与判决

### 1. 上海华信案

2017年10月	•	上海华信为其境外子公司发行的债券提供了维好协议支持
2018年8月	+	上海华信发行人违约,一位债券持有人在香港法院获得了针对上海华信的缺席判决(default judgment)
2019年5月	+	债券持有人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承认香港法院作出的缺席判决
2019年8月	•	债券持有人从香港法院获得了第三债务人暂准命令(garnishee order <i>nisi</i> )
2019年11月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上海华信进行清盘,并委派了内地破产管理人
2019年12月	+	破产管理人在香港申请承认和协助中国内地破产程序。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请求函
2020年1月	•	香港法院承认中国内地的破产程序并搁置了第三债务人暂准命令(garnishee order <i>nisi</i> )
2020年5月	ļ	上海金融法院根据《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承认香港法院作出的起席判决

时间轴

#### (1) 案件背景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信")为其境外子公司("上海华信发行人")发行的债券提供了维好协议支持。上海华信发行人发生债券违约。"时和全球投资基金SPC - 时和价值投资基金"作为债券持有人起诉上海华信,要求其履行维好协议违约责任,但上海华信没有出庭应讯。

2019 年 11 月, 上海华信在中国内地进入破产程序,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委派了破产管理人。破产管理人向香港法院申请承认和协助中国内地破产程序。

#### (2) 香港法院的判决

2018 年,债券持有人于香港获得了针对上海华信的缺席判决,并于 2019 年获得了有利于债券持有人的第三债务人暂准命令(garnishee order nisi)。

2020 年 1 月,香港法院给予破产管理人承认和协助,并搁置了第三债务人暂准命令 (garnishee order nisi)。

#### (3) 中国内地的判决

上海华信没有履行香港法院的缺席判决,债券持有人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香港法院作出的缺席判决。2020 年 10 月,上海金融法院根据《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承认并执行了香港判决。

值得注意的是,上海金融法院驳回了上海华信的论点,该论点指上海华信的维好协议实际上构成保证,并应受中国有关政府部门监管,且执行香港法院作出的缺席判决将损害中国内地的社会和公共利益。上海金融法院的理由是,承认和执行香港判决的审查标准



### 上海市律师协会 银行专业委员会

# 研究文章

仅限于程序事项,他们并不涉足维好协议中的实体法问题,因为这不属于他们在本案中的审查范围。上海金融法院进一步指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作严格解释,即执行判决是否会损害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而在此案中允许执行香港判决并不导致以上损害。

#### 2. 北大方正案

2017-2018年	+	北大方正发行人发行境外债券,由北大方正提供的维好协议和股权购买承诺支持,并由其他境外子公司 提供担保		
2019年12月	•	北大方正在中国境内启动重组程序		
2020年2月	•	北大方正发行人的债券违约,同样违约的保证人被要求索偿		
2020年2月	•	北大方正债务人 (清算中) 向香港法院申请就其在维好协议下被维好的权利寻求声明		
2021年6月	•	北大方正债务人 (清算中) 向北京法院委派的北大方正管理人提交了由维好协议支持的债权追索要求,但管理人 (除京慧诚作为原告提出的索赔外) 拒绝了这些追索要求 (并未提供说明)		
2021年11月	+	北大方正在香港法院提起诉讼,寻求其对在中国境内的重组程序有关的承认和协助 (包括寻求搁置香港程序)。北大方正的申请由北京法院出具请求函作为支持		
2021年12月	•	夏利士法官(Harris J)就北大方正的申请作出判决,承认北大方正在中国境内的重组程序,但驳回了搁置与维好协议有关的香港程序的申请		
		北大方正及其管理人提出上诉		
2022年12月	•	原诉法庭驳回上诉		
2022年3月	+	北大方正和管理人再次向上诉法庭申请上诉许可		
2022年10月	•	上诉法庭驳回上诉		
2023年5月	•	香港法院判令北大方正违反与其中一名原告有关的维好协议并造成损失,并根据该原告的损失作出宣布性质的救济(declaratory relief)		

时间轴

### (1) 案件背景

2017年和2018年,与北京大学相关的一家中国企业集团,北大方正集团公司("**北大方正**")的两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子公司(合称"**北大方正发行人**")发行了约17亿美元的债券。此债券由北大方正的两家香港子公司("**保证人**",保证人与北大方正发行人合称"**北大方正债务人**")提供担保。北大方正与北大方正债务人和受托人为各债券发行订立维好协议。维好协议受英国法律管辖、并含有将争议提交香港法院的专属管辖权条款。

2019年末,北大方正的重整程序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法院**")启动。北京法院邀请北大方正的债权人向法院委派的管理人登记债权。2020年2月,北大方正发行人的债券违约,且北大方正发行人及保证人被要求付款。所有北大方正债务人当时均处于清算中。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期间,在北大方正重组时,北大方正债务人(清算中)向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请,但被管理人(除香港京慧诚有限公司("京慧诚")作为原告提出的一项债权除外)拒绝(且未说明理由)。2021年6月,北大方正债务人(清算中)向香港法院申请就其在维好协议的权利作出声明。而北大方正于2021年11月在香港提

起诉讼,就北大方正的重组程序寻求承认和协助(包括申请搁置香港的诉讼程序)。

#### (2) 香港判决

2021 年 12 月,夏利士法官(Harris J)作出判决,承认大陆的重组程序,并给予了管理人协助,但驳回了管理人要求搁置与维好协议有关的香港诉讼的申请。

北大方正和管理人于 2022 年 1 月初提出上诉,两个月后上诉被原讼法庭驳回。2022 年 3 月. 北大方正和管理人再次向上诉法院申请上诉许可。2022 年 10 月,上诉再次被驳回。

2023 年 5 月,香港原讼法庭宣判,对于在重整程序启动后发生违约的境外子公司,法院认为北大方正没有获得相关政府批准汇出资金的现实可能性,因此北大方正没有采取任何步骤获得相关政府批准并不违反"尽最大努力"的承诺。据此,香港法院并未承认基于这些债券提出的索偿。另一方面,由于其中一家境外子公司在重组程序展开前未能符合净值规定,且北大方正并未在重组程序展开前尽最大努力取得政府批准将资金汇出境外履行维好义务,故北大方正就净值规定违反了维好协议,并对该原告的损失作出宣布性质的救济(declaratory relief)。

#### 3. 清华紫光案

2015年	†	清华发行人发行一系列债券,并以债券受托管理人花旗国际有限公司(" <b>花旗</b> ")为受益人的维好协议和股权购买承诺支持
2020年12月	•	清华发行人债券违约
2021年7月	•	清华紫光重组程序在北京启动
2021年8月	1	花旗在香港提起诉讼,对清华紫光违反维好协议和股权购买承诺提出索偿
2021年10月	•	清华紫光在香港法庭要求搁置花旗在香港的诉讼,并要求花旗在北京法院提起诉讼
2023年6月	†	花旗向管理人提交了债务证明,被认定为"未决"状态
2021年9月	†	夏利士法官(Harris J)作出判决,认为清华紫光违反了维好协议,并责令赔偿包括债券本金、应计利息和相关费用在内的损失
2022年5月	ţ	夏利士法官(Harris J)驳回了清华紫光的搁置申请

#### 时间轴

#### (1) 案件背景

2015年,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华紫光")旗下子公司紫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清华发行人")发行了一系列境外债券,并以债券受托管理人花旗为受益人的维好协议和股权购买承诺支持。清华紫光签订了一份受英国法律管辖的维好协议,其中包含将争议提交香港法院的专属管辖权条款。

2020年12月,清华发行人未能兑付债券本金。

**2021**年7月,清华紫光重整程序在北京启动,北京法院邀请债权人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提出债权。

2021年8月,就清华紫光在中国境内的重组程序启动之前发生的清华发行人债券违约,花旗于香港法院向清华紫光提出约5亿美元的赔偿,理由是清华紫光违反了维好协议的维好义务。花旗寻求金钱赔偿判决。一个月后,花旗向清华紫光管理人提交了债务证明,被认定为"未决"。2021年10月,清华紫光向香港法院申请搁置花旗在香港法院的诉讼,要求花旗在北京法院提起诉讼。

#### (2) 香港判决

2023年6月,夏利士法官(Harris J)依据与北大方正案相似的原则作出判决,但判决结果不同。香港法院认为,清华紫光未能使债务人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偿还主债务,也未尽最大努力获得中国相关政府批准将资金汇出境外,违反了维好协议项下的义务。由于清华发行人的违约及随后对维好协议的违反发生在清华紫光重组之前,赔偿应参照花旗因清华紫光未遵守维好协议而遭受的损失确定。夏利士法官(Harris J)做出了判决,清华紫光需要赔偿债券本金、应计利息和相关费用。

#### 4. 三宗案件的显著特点

我们以下列出三宗案件的一些显著特点:

	上海华信案	北大方正案	清华紫光案
原告	债券持有人	维好提供方的境外债务 人子公司 (清算中)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违约的时 间	在维好提供方 重组程序开始 之前	维好提供方重组程序开 始之后	在维好提供方重组程序开始之前
寻求的救济	金钱赔偿判决	宣布性质的救济判决 (declaratory relief)	金钱赔偿判决
结果	上海金融法院 承认香港的缺 席判决	香港法院驳回了大部分申索,仅宣告北大方正违反了其中一名原告有关的维好协议,并造成原告约1.67亿美元的损失(注:原告们索赔总额超过18亿美元)	香港法院判令清华紫光向原告支付约 <b>4.8亿美元</b> ,即债券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



#### 02 我们的观察及建议

我们将继续关注北大方正案和清华紫光案的任何后续进展。同时,这三宗案件的判决对 存量或未来通过维好协议增信的境外贷款项目提供了宝贵的启示,我们以下把我们从贷 款人角度的观察及建议总结如下:

#### 1. 债权人应迅速采取行动

这三宗案件的结果都突显了债权人在执行维好协议时应迅速采取行动的重要性。

#### • 这对贷款人意味着什么

与保证人的保证义务不同,维好提供方的维好义务一般不会给予债权人直接债务索偿权。在北大方正案中,管理人在接收债权人提交债权证明的过程中,几乎驳回了所有就北大方正维好协议项下债权人的债权证明申请。虽然管理人当时没有提供驳回的理由,可能的解释是,维好提供方的义务并不像管理人日常更为熟悉的保证义务或其他债务索偿那样构成直接债务索偿。

因此,尤其是在维好提供方出现破产重组情况,为了提高维好协议项下的索偿能获得维好提供方的管理人认可的机会,债权人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在维好提供方进入重组之前便迅速采取行动,就维好义务的违反在香港法院获得有利的赔偿判决,作为破产重组管理人在接收债权人提交债权证明的过程中的有利证据。

#### 2.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的选择至关重要

在这三宗案件中,英国法均被选择作为维好协议的管辖法律,且香港法院对争议拥有专属管辖权。在北大方正和清华紫光案中,维好提供方的义务被认为是英国法律下具有约束力和可执行的合同义务[5]。

#### • 这对贷款人意味着什么

从相关案例中可以看出,香港法院应会承认英国法下维好协议创设的对维好提供方具有约束力的合同义务,这对贷款人而言是一个好消息。前车可鉴,我们建议选择英国法(或香港法-我们预估会得出类似结果)作为维好协议的管辖法律,并选择香港法院作为争议解决地,而不是选择其他未经验证的管辖法律或司法管辖地。选择香港法院作为争议解决地点的另一个好处是香港与中国内地之间可适用相互执行判决的安排,这有利于香港就维好协议的判决在中国内地执行(详细请见下文第三点)。

#### 3. 香港法院判决在中国内地的承认

在上海华信案中,上海金融法院考虑了香港与内地关于承认和执行香港法院关于维好协 议判决的安排。



上海金融法院提及,"公共利益"应做严格解释,中国法院仅应在审理案件时考虑相关判决的认可和执行结果是否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而不应以英国法管辖的维好协议的性质和可执行性作为判断承认和执行香港法院判决是否会与中国社会公共利益相抵触的标准。

但值得注意的是,如果中国法院必须对维好协议引起的实质性争议进行裁决的话(而非仅考虑是否承认香港法院判决),那么中国法院将会如何对执行维好协议适用"公共利益"的考虑还有待观察。

#### • 这对贷款人意味着什么

香港法院将是贷款人解决维好协议争议的首选法院。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内地与香港互认安排》")于2019年1月18日签署,是通过于2024 年 1 月 29 日生效的《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第645章)("《互认条例》")[6]实施的。《互认条例》取代了《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597 章)所载的现有框架,其关键进展之一是此新制度不再要求胜诉债权人在合同项下拥有专属管辖权条款作为申请认可判决条件之一。

尽管在相互执行判决方面免除了专属管辖条款的条件,我们认为在维好协议中明确香港 法院的专属管辖权,将有助降低维好提供方的管理人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请搁置香港诉讼 程序的风险(他们的理由或会基于中国的相关破产法院是裁决维好协议项下争议更合适 的法院等)。在北大方正和清华紫光两案中我们可以看到,香港法院驳回了中国境内破 产管理人提出的搁置申请很大程度是因为有关维好协议的争议受香港法院专属管辖。

#### 4. 在评估维好提供方有否"尽最大努力", 时间是关键

维好协议可能规定维好提供方义务的履行必须获得中国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并且维好提供方通常承诺尽最大努力获得此类监管部门的批准。在北大方正案和清华紫光案中,法官都考虑了如何适用这些"尽最大努力"的条款。香港判决中指出,维好协议提供者必须"为一个谨慎而坚定的人出于自身利益而采取的一切合理步骤"来履行这种"尽最大努力"的承诺。

在这两起案件中,香港法院都承认在维好提供方进入重组程序后,获得中国当局批准的努力将是徒劳的。夏利士法官(Harris J)表示:"在我看来,公司一旦重组,就不可能获得批准[把资金]从内地转移出去"。

#### • 这对贷款人意味着什么

根据北大方正案和清华紫光案的判决,维好提供方"尽最大努力"的义务可能会在其进入重组后失去意义。



为了减低此类风险,债权人应积极持续监控维好提供方的义务,且维好提供方和子公司债务人应被要求定期向债权人报告维好协议项下情况,这对于确定维好义务何时被触发以及何时应要求维好提供方尽最大努力申请相关政府批准有关键作用[7]。

债务人子公司报告(包括汇报其净资产等状况)的对象不应仅仅是债权人,还应包含维好提供方。这样维好提供方更难辩称其不知道需要在什么时间采取行动遵守其维好协议的义务。

此外,还可考虑,是否就维好提供方获得有关的政府批准以履行维好义务作为严格义务,即不受"尽最大努力"的局限。

#### 5. 审视维好义务

维好协议通常包含维好提供方维持对其子公司债务人的控制和持股的义务,以及保持子公司债务人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偿还有关债务。

以上义务固然重要,然而,从北大方正案中可以看出,债券违约如果是在维好提供方重组开始后才发生并触发流动性维好义务的,债权人能证明在北大方正进入重组程序之前 其已违反了对于子公司维持正净值的义务对法院做出有利于原告之一的判决成为关键。

#### • 这对贷款人意味着什么

不同的维好义务可以在不同的时间触发。除了在维好协议加入控股权及流动性支持等义务,债权人可以考虑将某些在相关主要债务下付款违约前或会更早被触发的义务放入维好协议。例如,可以设置对境外债务人的更严格的财务承诺,并定期测试。

#### 6. 让发行人/境外保证人成为维好协议的一方

北大方正案和清华紫光案显示,原告可以是境外债券人(如清华紫光案的债券受托人) 也可以是维好提供方的境外债务人子公司(如北大方正案的境外发行人/保证人(清算中))。

#### • 这对贷款人意味着什么

在可行的情况下,除了维好提供方,境外借款人/保证人也应该作为维好协议签署方。这可以为贷款人提供多种索偿渠道,即以债权人的身份起诉和/或通过境外子公司债务人的清算人起诉。

除了更多索偿渠道外,通过清算中的境外借款人/保证人向维好提供方进行索偿或可更直接证明其因维好提供方违反维好义务所受损失,并降低维好义务实质构成违反相关中国监管的保证义务的抗辩的风险。

#### 03 从贷款人角度的其他思考

#### 1. 强维好与否: 这是一个问题

从债权人的角度来看,维好义务的加强对贷款人或带来好处(参见上文第五条)。但需要深思的是,要在以下两种情况之间取得平衡:一是签订一份条款和救济措施都非常健全、有利于债权人的维好协议;二是如果维好协议"过强"而有可能被重新定性为保证(根据中国的规定、保证须进行登记)和/或受制于"公共利益"的挑战的风险。

#### 2. 债券与贷款

这三宗案件具体涉及债券,但其中确立的原则也同样适用于贷款交易。

由于债券和贷款运作方式具有差异,贷款人未必需要依循所有债券市场就维好协议的一些既定模式。例如,债券持有人通常不会积极参与或留意债券付款条款以外的条款实行情况,但在贷款交易中,牵头安排人一般持续持有大份额贷款参与额,亦会承担贷款代理行/担保代理行角色,因此数家大份额参贷行或能有效率的检查有关维好义务的实行情况,并可能可以更容易地通过贷款代理人做出集体决策。这个优势在加速贷款和/或执行维好协议的关键时间点时变得尤为重要。我们建议贷款人可以考虑在维好协议中加入更多监测和汇报的要求(参见上文第五条)。

#### 结语

这三宗案件均对维好协议的可执行性(包括在中国内地执行)给予正面的肯定。虽然这对债权人而言是好消息,但仍应注意任何"尽最大努力"义务的局限性以及不同维好义务的触发时点的微妙差别或可能导致债权人索偿截然不同的结果。

\*本文对任何提及"香港"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表述应解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脚注

- [1] 仅就本文而言,"中国"或"中国内地"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境内"及"境外"有相应的意思。
- [2] Re The Joint And Several Liquidators Of CEFC Shangha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In Liquidation In The Mainland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0] HKCFI 167. 判决可见: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 6607&QS=%24%28cefc%29&TP=JU
- [3] [2023] HKCFI 1350: 针对被告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的四项相关诉讼一并审理。判决可见: <a href="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2651&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2651&QS=%2B&TP=JU</a>
- [4]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v Tsinghua Unigroup Co. Ltd [2023] HKCFI 1572. 判决可见: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3235&QS=%24%28Tsinghua%29&TP=JU
- [5] 值得注意的是夏利士法官(Harris J)如何评估英国法律下维好协议的性质。他在北大方正的判决中指出,维好协议构成该金融交易的一部分,在境内公司不提供担保时被明确要求签订维好协议,因此维好协议应被视为对公司施加严格的责任。他进一步指出:"必须合理地假设,维好协议……旨在创造实质性权利,即使实际上它们的财务价值可能低于债券购买者所假设的,并且对此类权利的任何限制都应受仔细限定"。
- [6] 对《内地与香港互认安排》及《互认条例》的详细信息,请见金杜另一文章链接: https://www.kwm.com/hk/en/insights/latest-think ing/implementation-of-mainland-hong-kong-reciprocal-enforcement-arrangement.html
- [7] 子公司债务人的义务是对债权人的主债务(因此必须受到密切监控),但由于维好提供方的义务主要是维持子公司债务人的流动性,因此债权人充分且及时地获得来自多个渠道的信息以决定是否以及何时要求维好提供方向相关子公司注入资金相当重要;债权人应避免仅仅依赖于子公司债务人要求维好提供方做出行动。

